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黄印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会议。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3、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的相关会议，就内审部的工作报告、公司定期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持续提供监督和指导。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情况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 月 14 日	1、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石油、铁路、船舶场馆、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电网、石油、铁路、船舶场馆、绿色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关于海洋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4 日	1、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9、关于制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1-2023）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2、关于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13、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p>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p>	<p>2021年8月26日</p>	<p>1、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	---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四、 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多角度了解公司各项议案的相关情况，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学习和理解，提高自身对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识别和评价能力，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 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 独立董事联系方式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hyinqiang@acpamail.com。

2021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黄印强）

年 月 日